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48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杜政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華龍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變更為顧育成，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陳報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與上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0號，徒手竊取位在該處型號為125m/m2(口徑)PVC風雨線(銅玻璃線)、長度10公尺之電線共4條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共計新臺幣(下同)21,983元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受損金額計算表、配電線路被竊補充資料表、損失求償計費明細統計表及引用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2號刑事判決卷宗之證據(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，告訴人黃立興之證述及有苗栗

01 縣竹南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現場示意
02 圖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2日鑑定書)為佐，被告
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05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侵權
06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1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
07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8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洪雅琪